

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综合分析,决定你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内容及条件附件后)。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按照本成交通知书确立的内容和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采购人



代理单位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2日

成交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三批)项目二标段		
项目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6-4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成交内容	二标段为:鸣皋镇中溪村道路亮化项目、白元镇夏堡村道路硬化项目、葛寨镇葛寨村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条件	成交价	大写:玖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917000.00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	唐珂珂	证书编号	豫241141447565

正本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三批)项目二标段

工程范围：工程施工图纸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方：伊川县水利局

承包方：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伊川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三批)项目二标段,通过公开招标,由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伊川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三批)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伊川县境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道路亮化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416盏,锂电池50AH,电池板100W,主光源60W);白元镇夏堡村道路硬化工程(修建水泥道路长820米,宽4米,厚0.18米,3280平方米,砼590.4立方米,路基碾压平整);葛寨镇葛寨村道路硬化工程(修建水泥道路长910米,宽4米,厚0.18米,3640平方米,砼655.2立方米,路基碾压平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构成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柒仟元(小写917000.00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唐珂珂、豫 241141447565。
-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3月5日，竣工日期为：2026年5月3日。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协议书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伊川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9005437332Q

住 所：伊川县立奇大厦E区5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姜/ou (签字)

电 话：0379-68333415

传 真：0379-68333415

开户银行：建行伊川支行

账 号：41050168700800000427

邮政编码：471300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伊川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 ACQQLBK5A

住 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
敬老院临街二楼（省道 S240 南侧 5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洁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印高洁 (签字)

电 话：1583881020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

账 号：1705022809200392937

邮政编码：471300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用地范围：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包括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

2.8 其他义务

补充约定：发包人协作承包人协调外部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内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规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4)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

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5) 承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8 按投标文件中有关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承诺执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 23号）及《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 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突发事件，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执行。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投标书承诺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照 SL176-2007；优良标准为：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承包人提供。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主体工程，单价调整方式：按照《水利计价规范》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

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分_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___/___。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有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付款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_%是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天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与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

17.5 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方法：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完成 60%，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100%。因政府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款未按合同支付，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利息。

17.6 最终结算

17.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2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最终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提供。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参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规定的条件，验收程序为：参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标准规定的程序。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主持的工程验收为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 / _____、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47.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3) 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

4)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积极协助承包人处理当地群众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由此引起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更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8) 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出的部分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价款中扣除。

9)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